

物流工程学院接收 2022 级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为扩大学生学习的自主权和选择权，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积极性，根据《上海海事大学学生转专业、转学实施办法》（沪海大教〔2020〕242 号）要求，结合物流工程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转专业总原则

1、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录取。

2、申请者认真遵守《学生手册》中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记录。

3、本年度接收转专业学生数不超过该专业所在年级在籍在校本科学生数的 10%（不四舍五入，取整计）。

二、组织安排

学院成立转专业领导小组，负责制定转专业实施方案，监督实施方案的执行，接受和处理学生的书面申诉，根据转专业实施方案具体实施学生转专业工作。

组长：许晓彦、韩皓

副组长：苕道方

成员：马莹、梅潇、董良才、谢卫

秘书：袁晨华、李强

三、机械类（大类招生）、电气类（大类招生）、物流管理与工程类（大类招生）具体实施方案

1. 报名条件：

1) 原专业须为工科、理科专业。

2) 第 1 学期平均学分绩点 (GPA) ≥ 3.0 。(绩点排名以教务处提供的数据为准)

3) 原专业大一第一学期所有修读课程期末考试无不及格记录。
(课程成绩单以教务处出具的为准)

4) 申请者认真遵守《学生手册》中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记录。(无违法违纪行为记录需学生原所在学院证明,加盖原所在学院公章)

2. 选拔方式:

1) 对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由学院组织面试。

2) 面试专家由专业主任、教师代表、辅导员等不少于 5 人组成。

3) 面试考查内容及打分细则:

考查内容	分值
基础知识掌握情况和理解能力	40 分
语言表达和逻辑反应能力	20 分
对新专业的认识	20 分
心理素质	20 分

4) 在专业扩容计划内,按照面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面试成绩相同的,则按照第一学期平均绩点成绩择优录取。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学生不予录取。

3. 降级和补修课程要求

1) 学生需根据自身情况,在提出转专业申请时,做出关于降级读还是同级读的决定。

2) 对于选择同级读的学生, 学生自第 3 学期起进入新专业大二年级学习起, 需要补修转入专业大一年级的课程。

4. 咨询安排

专业	联系人	电话
机械类	梅潇	38282668
电气类	谢卫	38282635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董良才	38282666

四、其他

1. 本方案解释权归上海海事大学物流工程学院。物流工程学院实施方案中的未尽事宜, 请参考《上海海事大学学生转专业、转学实施办法》(沪海大教〔2020〕242 号)。

2. 咨询人员联系方式: 袁老师/李老师, 电话 38282626。

物流工程学院

2022 年 10 月 18 日